附表6（2014年深圳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检查表）

6-2 2014年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检查表

（检查组填写）

所在区：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查****项目** | **督查内容与依据** | **评价** | **备注** |
| **设计文件** | **施工图****审查** |
| 1 | 自然通风设计 | 小区自然通风设计应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2.1条、第4.2.2条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外窗（包括阳台门）的可开启面积的设计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2.4条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2 | 窗墙比 | 建筑各朝向窗墙面积比不超过《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1条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3 | 天窗 | 天窗面积不应超过《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2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传热系数不应超过《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2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遮阳系数不超过《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2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4 | 围护 结构 部位 | 窗墙面积比不应超过《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1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屋顶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3规定；或热惰性指标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外墙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3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分户墙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3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楼板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3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架空楼板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3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户门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3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外窗传热系数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4规定；或超过限值时，其空调年耗电指数（或耗电量）不超过参照建筑的相应指标。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外窗可见光透射比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4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外窗综合遮阳系数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4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外窗的气密性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4.3.6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5 | 空调设备 | 采用集中式空调方式的居住建筑，应设置分室（户）温度控制及分户冷量计量设施，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6.1.2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空调设备能效比不应低于《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6.1.3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水源热泵系统应用的水资源必须确保不被破坏，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6.1.6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6 | 照明设备 | 照明光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7.0.1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镇流器的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2005）第7.0.2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7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建筑，建设单位应当为全体住户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对于十二层以上的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覆盖不少于十二层的住户且屋顶必须全部铺设太阳能集热板，符合《深圳市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工作方案》规定。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 综合评价 | 设计图纸：□符合 □不符合 | 施工图审查：□符合 □不符合 |
| 检查组成员签字： 日期： |  |